

**恒信移动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之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
发行情况报告书**

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一七年三月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孟宪民

裴 军

齐 舰

许泽民

和 晶

潘超

汪军民

刘登清

杨文川

恒信移动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释 义

在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发行人/公司/恒信移动	指	恒信移动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本次非公开发行	指	恒信移动商务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以非公开方式向不超过 5 家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行为
董事会	指	恒信移动的董事会
股东大会	指	恒信移动的股东大会
A 股	指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中信建投证券/独立财务顾问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金杜律师事务所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会计师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暂行办法	指	《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
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6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6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和发行情况报告书》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注：本上市公告书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均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目 录

释 义.....	2
第一节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4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4
二、本次发行股票的基本情况	6
三、发行对象	6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机构	11
第二节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相关情况	13
一、本次发行前后前 10 名股东变动情况	13
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14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本公司的影响	14
第三节 独立财务顾问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17
第四节 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18
第五节 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19
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声明	20
发行人律师声明	21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22
第六节 备查文件	23
一、备查文件	23
二、查阅地点	23
三、查阅时间	24
四、信息披露网址	24

第一节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 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1、2016年2月25日，上市公司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同意孟宪民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日，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和《盈利补偿协议》。

2、2016年3月22日，上市公司召开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恒信移动商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修订稿）》；同日，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盈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3、2016年4月20日，上市公司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的《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同日，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盈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4、2016年5月9日，上市公司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本次交易相关议案。

5、2016年7月26日，上市公司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的《关于取消<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中发行价格调整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交易方案调整不构成重大调整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同日，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盈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三》。

6、2016年8月18日，上市公司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相关议案。

7、2016年9月28日，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有条件审核通过。

8、2016 年 12 月 1 日，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2845 号《关于核准恒信移动商务股份有限公司向孟宪民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本公司发行股份购买相关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宜。

9、2016 年 12 月 8 日，公司已公告《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过户完成的公告》。

(二) 本次发行监管部门审核过程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于 2016 年 5 月 13 日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受理，于 2016 年 9 月 28 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并购重组委员会审核通过。2016 年 12 月 1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关于核准恒信移动商务股份有限公司向孟宪民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本公司发行股份购买相关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宜。

(三) 募集资金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2017 年 3 月 27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信会师报字[2017]第 ZG10732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止 2017 年 3 月 21 日，中信建投已收到本次发行股票认购资金共人民币 989,999,998.37 元，上述款项已存入中信建投在中信银行北京西单支行开立的 7112310182700000774 账户。

2017 年 3 月 27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信会师报字[2017]第 ZG10731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7 年 3 月 22 日止，恒信移动已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70,563,079.00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989,999,998.37 元，扣除券商承销费 12,320,000.00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977,679,998.37 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股本)人民币 70,563,079.00 元，资本公积人民币 907,116,919.37 元。

恒信移动计划在向中国证监会报送本次配套募集资金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总结后，就本次配套融资涉及的新增股份向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相关登记材料。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性质为有限售条件股份。

二、 本次发行股票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股票种类及面值

本次发行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二）发行数量

根据投资者认购情况，本次共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70,563,079股，全部采取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发行。

（三）发行价格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所涉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2017年3月14日），发行底价为13.08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13.08元/股。

最终发行价格由上市公司与主承销商根据市场化询价情况遵循价格优先的原则协商确定为14.03元/股。

（四）募集资金和发行费用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总数量为70,563,079股，发行价格为14.03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989,999,998.37元，扣除发行费用12,320,000.00元，募集资金金额为977,679,998.37元。

（五）锁定期

本次发行股份自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三、 发行对象

（一）本次发行对象的申购报价及获配情况

发行人及主承销商于2017年3月13日（周一，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160名符合条件的投资者发送了《恒信移动商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

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及《恒信移动商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报价单》。上述 160 名投资者中包括：已提交认购意向书的投资者 102 名；恒信移动前 20 名股东；基金公司 21 名；证券公司 11 名；保险机构 6 名。

2017 年 3 月 16 日上午 9:00-12:00，在北京金杜律师事务所的全程见证下，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共收到 8 家投资者回复的《恒信移动商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报价单》及其附件，经主承销商与律师的共同核查，参与报价的投资者均按《恒信移动商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约定足额缴纳保证金（基金公司无须缴纳保证金），报价均为有效报价。

总共 8 家投资者的申购报价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别	关联关系	锁定期（月）	申购价格（元/股）	申购金额（万元）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一、参与申购的发行对象申购报价及获配情况								
1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	无	12	14.02	16,000.00	-	-
					13.12	28,000.00	-	-
2	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	无	12	14.01	15,000.00	-	-
3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	无	12	14.34	16,900.00	12,045,616	168,999,992.48
				12	13.60	27,600.00	-	-
				12	13.08	28,500.00	-	-
4	鹏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	无	12	13.10	20,000.00	-	-
5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	无	12	14.03	20,000.00	12,323,595	172,900,037.85
6	沈阳政利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	无	12	14.05	20,000.00	14,255,167	199,999,993.01
7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	无	12	14.50	25,010.00	17,826,086	250,099,986.58
8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东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无	12	14.05	19,800.00	14,112,615	197,999,988.45
小计						获配小计	70,563,079	989,999,998.37
二、申购不足时引入的其他投资者								
1	无							
小计						获配小计	--	--
三、大股东及关联方认购情况								
1	无							
小计						获配小计	--	--
合计						获配总计	70,563,079	989,999,998.37

四、无效报价报价情况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别	无效报价原因	申购价格 (元/股)	申购数量
					(万股)
1	无				

发行人及主承销商以全部有效申购的投资者的报价为依据，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14.03 元/股，发行股份数量总数为 70,563,079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989,999,998.37 元。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沈阳政利投资有限公司、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东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获得全额配售。

本次发行最终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	配售股数（股）	认购金额（元）
1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2,045,616	168,999,992.48
2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2,323,595	172,900,037.85
3	沈阳政利投资有限公司	14,255,167	199,999,993.01
4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7,826,086	250,099,986.58
5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东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112,615	197,999,988.45
	合计	70,563,079	989,999,998.37

本次发行的最终配售对象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产品参与认购，参与认购的产品均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点办法》的规定办理了产品备案。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参与认购的产品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登记备案范围，无需履行相关备案登记程序。

沈阳政利投资有限公司以其自有资金参与认购，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登记备案范围，无需履行相关备案登记程序。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东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东豕投资”）为深圳东方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成立，本次非公开发行东豕投资以其自有资金参与认购，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登记备案范围，无需履行相关

备案登记程序。

（二）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为 70,563,079 股，发行对象总数为 5 名，具体情况如下：

1、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上海市虹口区吴淞路 619 号 505 室

法定代表人：刘未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20,000 万元人民币

认购数量：12,045,616 股

限售期限：12 个月

关联关系：与发行人无关联关系

该发行对象最近一年与发行人无重大交易。

2、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广东省珠海市吉大九洲大道东段商业银行大厦 7 楼 16 单元

法定代表人：凌富华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特定客户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注册资本：25,000 万元人民币

认购数量：12,323,595 股

限售期限：12 个月

关联关系：与发行人无关联关系

该发行对象最近一年与发行人无重大交易。

3、沈阳政利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沈阳市皇姑区北陵大街 9 号 308 室

法定代表人：姜殿昌

经营范围：投资咨询服务，经济信息咨询服务，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2,900 万元

认购数量：14,255,167 股

限售期限：12 个月

关联关系：与发行人无关联关系

该发行对象最近一年与发行人无重大交易。

4、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18 号院 1 号楼 801-16 室

法定代表人：卢伟忠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20,000 万元人民币

认购数量：17,826,086 股

限售期限：12 个月

关联关系：与发行人无关联关系

该发行对象最近一年与发行人无重大交易。

5、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东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北仑区梅山大道商务中心五号办公楼 549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东方三山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认购数量：14,112,615 股

限售期限：12 个月

关联关系：与发行人无关联关系

该发行对象最近一年与发行人无重大交易。

（三）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未来交易安排

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并作充分的信息披露。

（四）关于发行对象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核查

经核查，本次发行的最终配售对象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产品参与认购，参与认购的产品均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点办法》的规定办理了产品备案。沈阳政利投资有限公司和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东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其自有资金参与认购。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参与认购的产品和沈阳政利投资有限公司、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东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登记备案范围，无需履行相关备案登记程序。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机构

（一）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项目主办人：张铁、吴量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2号凯恒中心B、E座3层

电话：010-6560 8300

传真：010-6560 8450

（二）发行人律师：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单位负责人：王玲

经办律师：焦福刚、谢元勋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1号环球金融中心办公楼东楼20层

电话：010 58785588

传真：010 58785566

（三）会计师事务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朱建弟

经办会计师：常明

住所：上海市南上海市南京东路61号新黄浦金融大厦4楼

电话：010-56730276

传真：010-56730164

第二节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相关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前 10 名股东变动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公司前 10 名股东情况

截至 2017 年 2 月 28 日，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总数 (股)	持股比例 (%)	持有有限售条件 股份数量(股)
1	孟宪民	145,272,966	32.72	108,954,724
2	王冰	36,278,366	8.17	36,278,366
3	裴军	18,670,810	4.20	14,003,107
4	厦门荣信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 伙）	16,776,123	3.78	16,776,123
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建信 优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031,462	2.26	0
6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邮 核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699,772	2.18	0
7	孙健	6,538,400	1.47	0
8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邮 核心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 基金	6,302,800	1.42	0
9	沈文	5,032,836	1.13	5,032,836
10	北京济安金信科技有限公司	4,194,030	0.94	4,194,030
合计		258,797,565	58.27	185,239,186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前 10 名股东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新股登记完成后，公司前十名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总数 (股)	持股比例 (%)	持有有限售条件 股份数量(股)
1	孟宪民	145,272,966	28.23	108,954,724
2	王冰	36,278,366	7.05	36,278,366
3	裴军	18,670,810	3.63	14,003,107
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九泰久利 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7,826,086	3.46	17,826,086
5	厦门荣信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 伙）	16,776,123	3.26	16,776,123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总数 (股)	持股比例 (%)	持有有限售条件 股份数量(股)
6	沈阳政利投资有限公司	14,255,167	2.77	14,255,167
7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东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112,615	2.74	14,112,615
8	金鹰基金－工商银行－万向信托－万向信托－星辰 50 号事务管理类单一资金信托	12,323,595	2.39	12,323,595
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建信优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031,462	1.95	0
1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邮核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699,772	1.88	0
合计		29,246,962	57.36	234,529,783

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中，不包含本公司本次交易前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此本次发行不会导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数量发生变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前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比例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册	职务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孟宪民	董事长、总经理	145,272,966	32.72	145,272,966	28.23
裴军	董事、副总经理	18,670,810	4.20	18,670,810	3.63
齐舰	董事	3,370,860	0.76	3,370,860	0.66
陈伟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3,082,345	0.69	3,082,345	0.60
段赵东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683,415	0.60	2,683,415	0.52
刘晓军	监事	751,995	0.17	751,995	0.15
尤文琴	监事	569,315	0.13	569,315	0.11
许泽民	董事	562,500	0.13	562,500	0.11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本公司的影响

(一) 对公司股本结构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将增加70,563,079股限售流通股，具体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	-------	-------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214,872,632	48.39%	285,435,711	55.47%
无限售条件股份	229,172,165	51.61%	229,172,165	44.53%
合 计	444,044,797	100.00%	514,607,876	100.00%

本次非公开发行不存在其他股东通过认购本次发行股票成为公司控股股东的情形，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二）对公司资产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989,999,998.37 元，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资本实力进一步提升，资产负债率将有所降低，总体财务状况得到优化与改善，公司资产质量得到提升，偿债能力增强，有利于增强公司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

（三）对公司业务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全 CG 数字影像内容生产、虚拟现实内容开发及技术应用、知识产权运营及开发业务的拓展，将始终以形成优秀的 CG 制作技术能力和积累核心数据资产为两大基础。技术研发上，公司将在充分吸收西方先进 CG 内容制作技术经验的同时，坚持对技术研发的持续性投入，搭建具有自有知识产权的全 CG 内容生产的核心技术体系和工艺流程；数据资产上，公司将通过场景、角色、道具、动画、效果、交互设定等各种类型核心数据资产的不断构建和积累，为公司未来的全 CG 数字影像内容生产、虚拟现实内容开发及技术应用等提供充分的资源支撑。

（四）对公司治理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将继续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保持法人治理结构的有效运作，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和公司的利益。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本将相应增加，发行人将按照发行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中与股本相关的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五）对公司高管人员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没有对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结构造成影响，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因本次发行而发生重大变化。

（六）对公司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发行由投资者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同业竞争、关联交易情况均不会因本次发行而发生重大变化。因此，本次发行不会对公司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状况产生影响。

第三节 独立财务顾问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 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中信建投全程参与了恒信移动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工作。中信建投认为：

- 1、本次发行经过了必要的授权，并获得了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 2、本次发行股票的定价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过程合法、有效；
- 3、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对象符合恒信移动董事会决议及股东大会决议规定的条件，发行对象的选择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发行对象的确定符合证监会的要求；
- 4、本次非公开发行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第四节 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发行人律师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认为：

恒信移动本次交易已依法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发行的《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及《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有效；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公平、公正，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发行确定的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发行股份数量及募集配套资金总额等发行结果公平、公正，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恒信移动相关股东大会决议的规定。恒信移动尚待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本次发行涉及的新增股份登记手续，有关新增股份的上市交易尚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核准。

第五节 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声明

本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已对本发行情况报告书进行了核查，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财务顾问主办人签名：

张 铁

吴 量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刘乃生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律师已阅读发行情况报告书，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律师对发行人在发行情况报告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焦福刚

谢元勋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王 玲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年 月 日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发行情况报告书，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与本所出具的专业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发行情况报告中引用的本所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常 明

孙彦民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朱建弟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年 月 日

第六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中信建投证券出具的《中信建投关于恒信移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资产过户情况之核查意见》；

2、中信建投证券出具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恒信移动商务股份有限公司募集配套资金之非公开发行股票之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

3、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京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恒信移动商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过户情况的法律意见书》；

4、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京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恒信移动商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

5、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

6、标的资产所有权转移至上市公司的证明文件；

7、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恒信移动商务股份有限公司向孟宪民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845号）。

二、查阅地点

1、恒信移动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河北省石家庄市建设南大街德福商务大厦A座6楼

电话： 0311-86130089

传真： 0311-86130089

2、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2号凯恒中心B、E座3层

电话：010-6560 8300

传真：010-6560 8450

三、查阅时间

除法定节假日之外的每日上午 9:00-11:00，下午 14:00-16:30

四、信息披露网址

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和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页无正文，为《恒信移动商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情况报告书》的签字盖章页）

发行人：恒信移动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